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9日(星期五)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公司于2021年4月5日下午17:3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zhengquanbu@leaguemicro.com,说明会上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合规的范围和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9日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进入业绩说明会专区,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拟就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张颖、陈崇钦
联系电话:0756-2671996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leaguemicr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次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 (1)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天(挂钩汇率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94天

(2)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2,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3天(挂钩汇率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19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06号、临2020-010号、临2020-021号),同意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一、首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7,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该理财产品已于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16,117元。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进行保本型的定期理财,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0	1.55%-3.10%	1996-39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3天(挂钩汇率看涨)	12,500	1.55%-3.10%	102,45-204,90

(四)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所投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天(挂钩汇率看涨)

(1)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3月29日

(3)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29日

(4)委托理财期限:94天

(5)理财本金:5,000万元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5%-3.10%

(7)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

(9)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10)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2.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93天(挂钩汇率看涨)

(1)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3月29日

(3)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29日

(4)委托理财期限:193天

(5)理财本金:12,500万元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5%-3.10%

(7)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

(9)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10)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投向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募集专户与衍生交易相关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全部纳入交通银行自有资金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风险防范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涉密系统集成资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适用地域:全国

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

发证机关:国家保密局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补充规定》和《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企业在三板挂牌交易等》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不能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相关资质,公司须对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进行剥离。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已于上市前主动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涉密剥离子公司,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吉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是国家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最高级别,是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确认的企业资质中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法定资格。

本次资质剥离完成后,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将由全资子公司长春吉大进行,公司及长春吉大将以此次资质剥离为契机,不断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技术水平、业务水平、管理水平,加强业务承揽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及服务保障能力,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鲁商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21-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9日(星期五)10:00-11: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网络参与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星期三)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hszf600223@163.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鲁商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补充规定》和《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企业在三板挂牌交易等》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不能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相关资质,公司须对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进行剥离。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已于上市前主动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涉密剥离子公司,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吉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电话:0631-66699999
邮箱:hszf600223@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二)网络参与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赵超峰先生、总经理周庆文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露女士。

鲁商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年3月31日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4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06元/股,最低价为13.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3,3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元(含)的自有资金总额,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8月3日),用于转换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回购意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1日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943.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25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90.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保荐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鲁验字[2020]36120126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1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9,347.28万元,拟置换9,347.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943.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25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90.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保荐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鲁验字[2020]36120126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公司履行的其他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使用银行承兑、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提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注:此次募集资金净额134,690.6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74,690.64万元。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943.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25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90.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保荐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鲁验字[2020]36120126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1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9,347.28万元,拟置换9,347.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二、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943.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25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90.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保荐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鲁验字[2020]36120126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943.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25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90.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保荐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鲁验字[2020]36120126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943.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25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90.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保荐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鲁验字[2020]36120126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943.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25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90.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保荐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鲁验字[2020]36120126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943.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25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90.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保荐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鲁验字[2020]36120126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943.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25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90.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保荐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鲁验字[2020]36120126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943.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25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90.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保荐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鲁验字[2020]36120126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943.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25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90.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保荐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鲁验字[2020]36120126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943.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25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90.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保荐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鲁验字[2020]36120126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943.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25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90.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保荐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鲁验字[2020]36120126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943.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25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90.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保荐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鲁验字[2020]36120126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943.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25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90.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保荐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鲁验字[2020]36120126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943.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25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90.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保荐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鲁验字[2020]36120126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943.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25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90.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保荐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鲁验字[2020]36120126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943.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25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90.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保荐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鲁验字[2020]36120126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943.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25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90.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保荐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鲁验字[2020]36120126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943.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25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90.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保荐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鲁验字[2020]36120126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943.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25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90.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保荐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鲁验字[2020]36120126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943.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25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90.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保荐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鲁验字[2020]36120126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943.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25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90.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保荐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鲁验字[2020]36120126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943.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25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90.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保荐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鲁验字[2020]36120126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943.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25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90.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保荐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鲁验字[2020]36120126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943.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25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90.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保荐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鲁验字[2020]36120126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6,943.94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253.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90.6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保荐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鲁验字[2020]36120126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